**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

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不涉及填埋处置的无需提供）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一、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申请和审批有关程序。

二、企业提出申请，填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准备有关证明材料。

三、南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四、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发证。"

**流程图：**